



收函机构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



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,可以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,进入我行官方微信小程序查验函证内容,核验期限为近1年。





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出具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3 日

致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

兹收到编号为202530103177《银行询证函》一份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,贵单 位应对本回函内容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, 仅用于执业目的。

1. 银行存款

(栏位1:是否属于资金归集(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)账户;栏位2:是否存在冻结、担保或其他使 用限制(如是请注明))

序号		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	定期笔号	币种	利率(%)	账户余额
1	活期	1	33150198443600 003192	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美元	0.05	0.00
2	活期	2	33150198443600 003193	宁波思明汽车		美元	0.05	0.00
3	活期	3	33150198443600 003195	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欧元 (EUR)	0.0001	0.00
	活期	4	33150198443600 003196	宁波思明汽车积公公司		欧元 (EUR)	0.0001	0.00
	活期:	5	33150198443600 003197	宁波思明汽车		美元	0.05	0.00
	活期 6	3	33101995040050 507524	宁波思所有限公司		人民币		3150.76

序号 栏位1 账户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栏位2 备注 经常项目-结算(贸易 账户

证明编号: 020100008912501132930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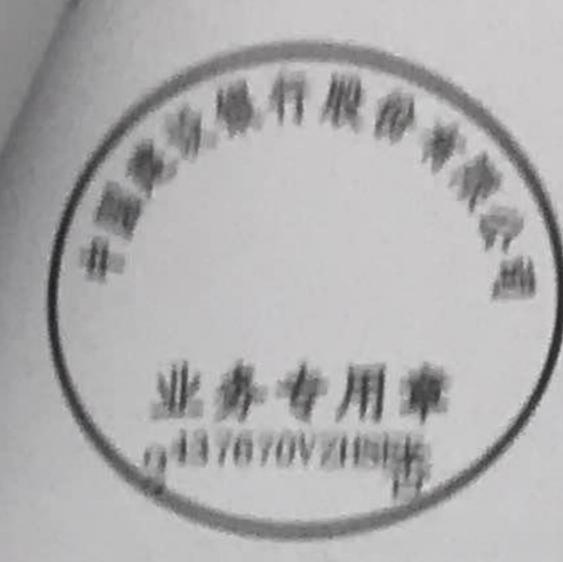
总4页,第1页

1.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

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,或加盖骑缝章有效,缺页或多页均无效;

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;不得替代存单(折,卡等)作为取款凭证;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,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;

5.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,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,依次选择"首页-更多-网点服务-线上网点-更多-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-询证函回函核验",进入核验界面,核验期限为近1年。



口面建设领别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2137	670VZHBIH	经增现是一	A.	教存《不付不收》,智 停非框面;
3	1	经推理局	7	
4		经出有工作。		特存(不付不收);暂 停非恒面;
5	Ti-	资本项目— 自营外汇 贷款专户	#	封存(不付不收);暂 停非框面;
6	117	人民币一 般存款账 户	4	被账户为不计鬼账户;

2. 银行借款

(栏位1:抵(质)押品/担保人)

3. 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

无此事项信息

4.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

无此事项信息

5.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

无此事项信息

6. (1)担保-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、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

无此事项信息

证明编号: 02010000891250113293093

总4页,第2页

1.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,或加盖骑缝章有效,缺页或多页均无效;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;不得替代存单(折,卡等)作为取款凭证;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,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; 5.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,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,依次选择"首页-更多-网点服务-线上网点-更多-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-询证函回函核验",进入核验界面,核验期限为近1年。

业务专用章



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(如保函业务、备用信用证业务等) 无此事项信息 7.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8.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9.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(或由本公司提示付款)的商业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10. 本公司为申请人、由贵行开具的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无此事项信息 11.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无此事项信息 12.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无此事项信息 13.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(栏位1: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) 无此事项信息 14. 其他

无此事项信息

证明编号: 02010000891250113293093

总4页,第3页

说明:

1.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,或加盖骑缝章有效,缺页或多页均无效;

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;不得替代存单(折,卡等)作为取款凭证;

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,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;

5.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,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,依次选择"首页-更多-网点服务-线上网点-更多-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-询证函回函核验",进入核验界面,核验期限为近1年。

特此回复。 银行经办人姓名:系统自动生成信息 银行复核人姓名: 系统自动生成信息

证明编号: 02010000891250113293093

总4页,第4页

玩呀: 1.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 2.此证明如为多页,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,或加盖骑缝章有效,缺页或多页均无效; 2.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;不得替代存单(折,卡等)作为取款凭证; 3.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,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; 4.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,依次选择"首页-更多-网点服务-线上网点-更多-5.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,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,依次选择"首页-更多-网点服务-线上网点-更多-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-询证函回函核验",进入核验界面,核验期限为近1年。



客户存根

单号 SF 315 788 573 5615

寄件方:建行函证中心 13800000000

湖北省武汉市铁山区楚平路99号建行生产园区

吳京鸨 1*8386 收件方: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县路9号西子国际大厦A座28楼

画证中心

费用合计:**元 运费:**元 包装服务:**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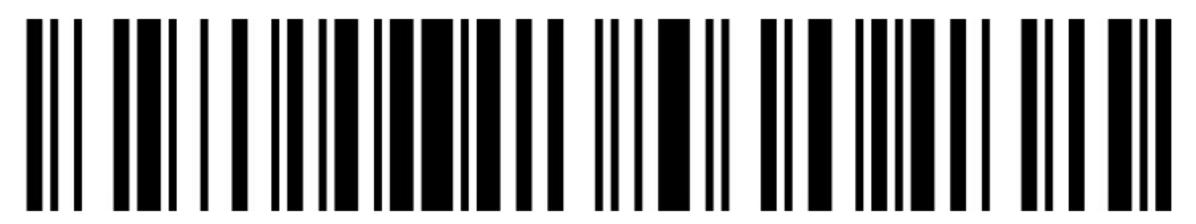
顺丰微小件 件数: 产品类型:

0.300 计费重量: 寄付月结 付敷方式:

收件时间: 2025-01-14 13:20:14 620686 收件员:

SHLM-2411-D





1 / 1

运单号 SF3 157 885 735615

571



吴京鸿 18067098386 1806709838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大厦A 座28楼函证中心

寄付现结



已验视

顺丰微小 件



建行函证中心 138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楚平路99号建行生产园区



托寄物:

1 件

备注:

增值服务:

声明价值:

保价费用:

计费重量: OKG

实际重量: 0.3KG

费用合计: